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271号

关于对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之初),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银湖二路 900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勇。

江西人之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之初集团),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一路 939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勇。

李国勇，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人之初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付桑英，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人之初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查明，人之初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人之初控股股东人之初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从公司拆出资金 600 万元，于 9 月 30 日从公司拆出资金 350 万元，累计发生金额 950 万元。2016 年 10 月 8 日，人之初集团已归还上述占款。上述行为已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人之初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1.4 条和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人之初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李国勇、付桑英夫妇对人之初和人之初集团均构成控制，人之初集团与李国勇、付桑英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同时，李国勇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履职，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人之初、人之初集团、李国勇和付桑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人之初作为挂牌公司，人之初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李国勇和付桑英作为实际控制人，李国勇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行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